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玖拾肆、永盛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俊擇	56	男	台灣省 台南縣		專職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4段274巷4號	國小。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永盛里第十、十一屆里長。永盛里巡守隊巡守員每晚10點至凌晨1點都親自巡守。永福民防中隊分隊長。慈福派出所義警隊副小隊長。永盛里20鄰長10年。三和國中導護志工8年。永福國小導護志工8年。陽明醫院志工6年。捐血快樂捐血人捐血已達639次以上。80年當選三重市好人好事代表。83年當選三重市模範父親。	1.繼續加強永盛里巡守隊巡邏勤務落實維護里內安全。 2.繼續增加里內監視系統設備，現在已有36支鏡頭24小時在監視錄影。 3.繼續加強里內巷道環境及衛生，屋前屋後排水溝暢通及定期消毒。 4.繼續加強擴增里內夜間路燈設備。 5.招募有心的人士來當志工打掃里內巷道的環境及衛生。 6.隨時關懷里內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殘障兒童各項福利服務。 7.隨時清除里內牆壁及公共用門的小廣告。 8.每年舉辦免費提供健康檢查。 9.向市公所爭取活動中心來多辦理一些活動。 10.督促永福派出所的員警來加強里內巡邏勤務落實維護里內治安安全。
2		曾美楨	54	女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台北縣三重市永盛里1鄰聯華街84號	志仁高中畢業 三重市聖玉宮主持 台北縣聖玉慈善會創會理事長 台北縣永吉慈善會顧問 三重市體育會健康操主任委員	1.積極推動運動風氣　落實健康體魄　爭取公園設施。 2.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改變社區軟硬設施。 3.成立各種公益團隊、發揮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 4.舉辦各種研習活動、增加里民聯誼活動。 5.強化治安改善、減少刑案發生、加強治安死角巡察。
3		沈甲壬	57	女	台灣省 嘉義縣		服務業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292巷44號	重溪國小畢業、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志工隊11年、三重市永盛里鄰長16年、三重市永盛里環保志工8年、巡守隊隊員、三重市義天宮宮務組志工、三重市永盛公園外丹功助教、三重市第二戶政事務所志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30筋成員、八里孤兒院理髮志工。84年度模範母親、85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一.成立資源回收站，所得經費幫助里內清寒家庭及成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 二.增加巡守隊人員及環保志工，維護里內治安及環境整潔。 三.爭取經費增加監視系統與防火巷照明設備，維護里民安全。 四.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傾聽里民需求提昇服務品質。 五.協助里民申報所得稅及各項稅務諮詢。

玖拾伍、永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洪長清	54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商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160巷98號	彰化縣省立二林農工高職畢業。 三重市玄武宮第三四五屆現任主任委員。 台北縣警察之友會永福站第三十組組長。 台北縣救難協會資深會員編號566。 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專業技術員。	①成立敦睦聯誼的楷模巡守隊並督促加強警力夜間不定時巡邏保障里民出入安全。 ②成立永吉里熱心服務的環保志工隊。 ③擴大增設電腦科技數位監視系統及警鈴照明廣播工程，並督促迅速完成啓用。 ④敦親睦鄰造福鄉里，強化厝邊情，團結里民。 ⑤關懷弱勢家庭並爭取老幼婦孺的福利。 ⑥承諾成立永吉里里民永續服務處以全天候爲里民服務。 ⑦宏揚永吉里民治久安清廉鄉里。 ⑧加強清掃轄區巷道前後排水溝，定期疏通並全面消毒，促使地下衛生下水道工程儘速完成。
2		黃聰學	57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自強路3段87巷24號2F	學歷：大學畢業，教育、產業經濟研究所畢業。 經歷：一.曾任國立師範大學、文化大學、光榮國小之講師教師。二.鄧子會專區主任秘書、同濟會總會財務長。三.三重市永吉里第十、十一屆里長。四.玄武宮哪吒三太子管委會秘書長。五.永福國小、三和國中家長會顧問。六.台北縣民防大隊三重中隊書記。	一、積極加強里內監視器，以防各種刑案孳生。 二、積極推動各種公益團隊，以發揮敦親睦鄰，共同維護社區安寧。 三、經常舉辦各種研習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四、協助里民解決法令、法律問題。 五、關懷弱勢族群，協助弱勢族群之各種案件申辦，並督促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繼續爭取里內之各項建設，軟硬體之事務。 七、隨時注意里內之路燈、水溝、消毒之各種健康相關業務推動與實施。

玖拾陸、永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炯楠	53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工	三重市永福街279號	國小肄業 擔任義消30年 曾任小隊長、三重中隊幹事 慈福義消二任分隊長	※定期辦理里民自強聯誼及講座 ※成立環保義工隊、資源回收 ※增加里內監視系統及維護 ※裝置垃圾鈴、方便里民倒垃圾 ※雇工清掃里內及綠化、提昇居所生活水平 ※健全巡守隊、增加消防、防災自救隊維護里內生命財產之安全 ※定期挖水溝及消毒、整修排水溝蓋 ※關懷老人、弱勢及貧戶、努力增進其福祉
2		葉添泉	70	男	台北市		自由業	三重市車路頭街136巷22號	1.三重國小畢業 2.國防部軍中文藝函授班畢業	1.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並善用各項的配合款。 2.發起「好書交換看、二手書是寶」，的活動，來提高里民的閱讀風氣。 3.定期舉辦各種藝文活動，如書法課、台灣俚語以及國中小的愛鄉里徵文和演講比賽。 4.落實鄰里巷道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5.加強巡守功能，做好守望相助，來保護社區安全。 6.落實環保義工隊，維護全里環境衛生。
3		廖吳秀琴	56	女	台灣省 南投縣			台北縣三重市永福街273號2F	學歷：南投縣魚池中學畢業。 經歷：三重分局志工中隊永福分隊長。 永合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 台北縣愛心會理事。 張廖簡宗親會理事。 永福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重女子獅子會。	1.傾聽里民心聲，積極爭取里內建設。2.熱心服務里民委辦事項。3.落實環保義工責任及意義。4.維護里內巷道整潔及排水溝定期疏通和消毒。5.協助里民處理大型廢棄物。6.加強巡狩隊員之組織及治安之強化。7.廣增監視系統，維護最佳畫質及功效。8.定期舉辦宣導晚會或自強活動。9.開辦生活成長班，聘請才藝老師授課。10.關懷獨居老人、弱勢之家及需要救助之里民。11.設立里辦公室網頁，供查詢活動訊息。
4		劉陳愛	54	女	台北市			台北縣三重市永福街283之6號3樓	學歷：台北市濱江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市民生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現任三重市永安里20鄰鄰長 三重傅奇社區 民國86年首屆主任委員 民國90年第5屆主任委員 現任永安里巡守隊隊員	1.善用市公所資源與公款，定期清理全里水溝。 2.招募巡守志工，凝聚巡守隊向心力與機動力，捍衛夜歸里民之安全。 3.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家政、舞蹈、歌唱、繪畫等各項才藝班，活到老、學到老。 4.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與健保局、醫院協辦免費健檢，疫苗注射。 5.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歌唱比賽，凝聚里民向心力。 6.一切帳目公開透明化，利用所有公所補助款，建設與維護鄉里環境與硬體，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環境。 7.確實普查所有里民實際情況，積極爲里民爭取最大的福祉，落實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社會福利政策。 8.秉持良心做事，用心打造鄉里，讓里民安心與放心。
5		王天平	47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車路頭街80巷13號2F	高中肄業、88年小孩子就讀於三重市永福國小，本人秉持著對教育的熱忱即加入家長會擔任副會長一職，就任三年第四年擔任家長會會長，第二年連任，並當選台北縣中小學家長會協會三重、蘆洲區、區總會長現也爲三重市永福國小輔導會長、及台北縣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三重、蘆洲區、區總會長。	一.發揮監視系統與警察局連線之功效加強治安　由於里內的監視系統大致上短缺或無法眞正發揮其功能爲了讓宵小眞正認跡、惡徒無所遁行、必須重整或增設監視器、而監視器的主機可安裝於新建的永福派出所、由警察局多一層監控、如發生任何案情及狀況、警察人員即可掌握破案之先機、這樣才能確保里民之居家生命財產的安全。二.重視孩童教育品質及獨居老人之問題　國家的未來在孩童、孩童的未來在教育、本人於永福國小當兩年家長會會長深知教育的需求、多鼓勵家長參與教育活動及多做職能的研習提昇教育環境及品質而獨居老人乃是切身之問題多做訪問及深入了解並由社區之志工人員其多關懷及服務而加以照顧。三.定期辦理里民戶外研習及各種才藝研習活動　爲了提昇里民間的互動和認識辦理戶外研習來增進里民情誼而對於社區之婦女定期辦理插花、舞蹈、讀書會、和各種才藝之研習、以提昇里民之素質和充實自己。四.推動環保及資源回收　定期推動及宣導里內的資源回收、讓垃圾變基金、基金作愛心，將資源回收之所得款項設立專戶作爲獨居老人的專款專用及急難救助金。五.一通電話24小時爲您服務　服務是本人之宗旨、只要一通電話24小時爲您效勞。

玖拾柒、永豐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蔣素金	42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教育	三重市永福街179巷40號7樓	學歷：1.國北護保姆專班 2.社會局保姆丙級技術士 3.蘆荻大學 經歷：1.萬客隆量販主辦會計 2.新學友書局文教機構教育專員 3.永福國小志工、家長委員4.三和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5.趙媽媽育嬰托兒中心負責人6.生命小門士愛心協會理事7.三重市學校志工協會總幹事	1.加強巡守隊並增設網路數位監視系統、警民連線維護治安 2.增設路燈巷道照明設備，維護夜歸婦女鄰里安全。 3.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教導里民防災基本知識，一樓梯一消防，降低災害發生。 4.加強綠化美化社區公園，定期清理消毒排水溝及清掃街道巷弄維護居住品質。 5.徵求一樓梯一志工推動環保及資源回收，讓垃圾變基金，基金作愛心。 6.利用永豐里活動中心，設立媽媽成長才藝教室，退休老人養生課程，推廣終身學習教育。 7.培育社區保姆種子班，設立托育服務網，增加里內婦女就業機會。 8.定期舉辦里民戶外研習自強活動及郡慶活動。 9.設立里辦公室網頁，公佈各類研習活動及里內重要訊息。
2		彭喜盛	56	男	台灣省 新竹縣			三重市永福街211巷30號3F	初中畢 永豐里（一二三四）屆鄰長 永豐里巡守隊 永豐里資源回收創辦團隊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垃圾變黃金，回饋里內 關心有需要幫助的獨居老人 爲里民爭取福利及活動。（例如中秋晚會） 熱心爲里民，服務爲里內 選出眞正肯爲永豐里打拼的里長 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配合地方爭取建設
3		廖大平	60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工	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2段136巷36弄8號	雲林二崙永定國小畢業 西螺東南中學　肄業	踏實　　勤快　　用心 一.加強排水溝清理及消毒，還給里民衛生的生活環境。 二.全面配合警方加強巡邏，維護里內治安。 三.增設及維護里內路燈、監視錄影器材之使用。 四.推動永豐里發展協會，爲社區福利加分。 五.推動永豐里老人福利基金會。
4		黃冬茂	5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工	三重市永豐里6鄰力行路2段128號2F	國小畢業、三重市永合社區發展協會籌備委員、土木工程負責人、聖佑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路燈常保持明亮增設以利行人車輛安全。(三)排水溝常清理暢通消毒可提昇居家衛生(三)里內監視器常保養及增設可確保各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治安追蹤等(四)各巷道請專人打掃清潔以利各住戶環境衛生(五)常舉辦本里住戶聯誼增進鄰居互動情誼和協(六)成立本里資源回收收入款項專戶專用可供里內急難救助等(七)加強本里守望相助人員機動化可嚇阻犯罪等。
5		陳秀琴	54	女	台灣省 屏東縣		金融保險	三重市永福街197巷22號4F	學歷：台北市日新國校。台北縣板橋光華高職初中部。台北縣板橋光華商職。 經歷：新光金控。三重市婦女會。台北縣群和女獅子會。台北縣北一獅子會。	一.重視環保與環境消毒，以促進居住衛生及里民健康。 二.更新及補充巷道監視系統，以確保里民財物安全。 三.協助里民臨時急難救助。 四.組織永豐里早健會，鼓勵里民參與早晨運動，維護身心健康。 五.民俗節日舉辦里民親子活動及民俗文化活動，以提高休閒娛樂。 六.里內巷道不足之路燈，促請電力公司增設，以防止歹徒犯法。 七.組織改革促進委員會，提供應興應革意見及里民建議事項，增進地方繁榮。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晝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